中共乌兰察布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努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下大力气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要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紧盯办好两件大事和“六个工程”等重大政治任务开展政治监督，全力以赴推动学校转型发展的“六项工程”和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乌兰察布开放大学建设成为有特色、接地气、高水平的全区地市级一流开放大学。

一、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1.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共乌兰察布开放大学委员会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乌兰察布开放大学“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党委会全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2次，研究解决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瓶颈和短板。注重加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廉政谈话、专题调研等，及时掌握学校全体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重新梳理排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科室及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实行台账管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报告制度，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市纪委和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上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2.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每年至少听取2次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每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调研不少于1次，每年与班子成员及支部书记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讲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加强对党组（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对上级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主动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整改工作落实。坚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和改进作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不得利用其影响力谋私贪腐。

3.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认真落实《乌兰察布开放大学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每年开展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或督促检查不少于1次。加强对分管科室干部的监督，持续纠治“四风”，重点纠治享乐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坚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和改进作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不得利用其影响力谋私贪腐。

4.落实廉洁自律承诺践诺制度。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与支部书记签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书》，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科室负责人与职工签订《教职工廉政承诺书》《乌兰察布开放大学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5.选好用好干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政治把关，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及时掌握干部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认真贯彻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容错纠错八条意见、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完善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严肃整治和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完善廉政防范机制

6.严格落实议事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党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程建设和末位表态等制度。

7.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重新开展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科室及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健全科室、岗位权力清单，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并建立台账。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乌兰察布开放大学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聚焦招生办学风险点，持续推进师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述职述廉、谈心谈话、提醒约谈等制度，加大干部日常监督力度，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8.强化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请示报告等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请销假、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管理、差旅费、财务管理等制度。认真做好“三务”公开，及时在乌兰察布市“三务”公开监督平台公开“三务”事项，依托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公示栏，对学校财务预决算、党费收缴、评比表彰等内容按规定进行公开，接受全体职工监督。

三、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

9.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师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重点科室、重点岗位的各种违纪行为，坚决查处。突出抓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坚决整治“三多三少三慢”和“慢粗虚”作风顽疾，开短会、讲短话、发有实质性举措的文件，将基层减负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0.加强监督管理。紧扣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对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职工作风效能和工作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新表现，紧盯节假日，看住“关键少数”，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11.扎实推进政治建设。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教师弘扬优良师德师风，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立德树人使命。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推动学校事业发展贯通起来。

12.严格落实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抓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执行和督促指导。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至少1次。充分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思想武器，高标准、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13.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认真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活动。常态化抓好廉政警示教育、提醒约谈。采取讲廉政党课、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14.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深入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载体，深入拓展利用廉政文化资源。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教职工诚信教育。

15.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巡察整改意见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落实到位。配合支持市教育局纪检组开展工作。